

##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化廣場的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東區區議會(「區議會」)轄下的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成員匯報最新的進展及工作計劃。

### 工作進展

2. 前期工程(沿著海濱長廊裝設欄杆)已於2016年8月8日展開,預計在本年年底前完成。主要工程則會分為兩個階段,預計於本年年底展開。第一階段會先開通海濱長廊,以連接毗鄰的愛秩序灣海濱花園,預計在2017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是興建東區文化廣場部分,預計在2018年底完工。

### 工作計劃

3. 屬於前期工程範圍的現有防波堤上,建築署在工程開展時發現有供船隻違法停泊之鐵錨及柱子。鑑於該防波堤上違法停泊船隻,會影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日後的管理,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與海事處、土木工程處、地政署及建築署等相關部門商討並取得解決方案,並已勸喻有關違法停泊之船隻及早停止使用該組鐵錨及柱子。建築署將在短期內清拆該些鐵錨及柱子。

4. 為配合開展東區社區重點項目,位於譚公廟道的臨時公眾收費停車場於2017年1月10日將會被收回。通過民政處與地政署及運輸署等相關部門緊密合作,該收費停車場被收回之前一個星期(即1月3日)開始,愛禮街公眾收費停車場將會提供車位予大型車輛(包括非專利巴士及大型貨車),以避免及減低對區內交通可能帶來的改動。

5. 督導小組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三次會議中，經表決後通過將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中、英文名稱暫定為「東區文化廣場」及「*Eastern District Cultural Square*」，而區議會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第十一次會議中，通過項目計劃的中、英文暫定名稱。民政處建議保留現時中、英文名稱，其後康文署會安排刊登憲報。

## 背景

6. 區議會於 2013 年 5 月 2 日通過以興建東區文化廣場作為東區的重點項目及成立督導小組，就項目的推展工作作出建議和監督。區議會並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通過重點項目的建議設計及佈局。

7.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支持將東區社區重點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議。其後，東區社區重點項目於 4 月 20 日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財務委員會於 5 月 13 日的會議上批准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申請。

## 諮詢意見及備悉文件

8. 請督導小組備悉第 3 - 5 段所述的最新進展、工作計劃及建議。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11 月